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 36 —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AND-SYSTEME

學藝彙刊 (36)

中國田制史略

徐士圭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AND-SYSTEME

中國田制史略

徐士圭 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由周以前的土地制度	二
第一節	井田的原始傳說	二
第二節	井田傳說的演進	六
第三節	井田的基本條件	一
第四節	井田的實在性	一四
第三章	周秦土地制度的演變	一七
第一節	共有制度的動搖	一七
第二節	共有制度的崩壞	二〇

第一款 農業社會的情形·····	二〇
------------------	----

第二款 國家財用的取給·····	二五
------------------	----

第四章 漢代私有制度的進展·····	二七
--------------------	----

第一節 豪強的兼併·····	二七
----------------	----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復古·····	三一
-------------------	----

第一款 董仲舒的限田·····	三一
-----------------	----

第二款 師丹的改制·····	三三
----------------	----

第三款 王莽的王田·····	三六
----------------	----

第三節 私田享有的限制·····	三八
------------------	----

第四節 國家對於土地的放任狀態·····	三八
----------------------	----

第五章 晉的田制·····	四〇
---------------	----

第一節 授田的情形·····	四〇
----------------	----

第一款	三國紛亂的影響·····	四〇
第二款	晉武授田的規則·····	四一
第三款	公田崩壞的原因·····	四五
第四款	壞坡的故事·····	四六
第六章	北魏的均田·····	四八
第一節	太和以前均田運動的散片·····	四八
第二節	太和田制的概括情形·····	四九
第七章	南北朝田制的互異·····	五四
第一節	北朝田制·····	五四
第一款	北齊·····	五四
第二款	北周及隋·····	五七
第二節	南朝田制述略·····	五八

第八章 唐代的田制撮述……………五九

第一節 武德田制……………五九

第二節 武德太和兩制的比較……………六二

第三節 均田的破壞情形……………六三

第四節 關於田制的各種對策……………六三

第九章 五代田制的斷片……………六五

第十章 宋的田制……………六六

第一節 官田的解剖……………六六

第一款 官田的來源……………六六

第二款 官田的處分方法……………六八

第二節 屯田和營田……………六九

第三節 民田的搜括……………七〇

第四節	職田	七三
第五節	田制改良的理論和試行	七四
第六節	結論	七六
第七節	田莊的組織	七七
第十一章	遼金的田制	七九
第一節	遼的田制	七九
第二節	金的田制	八〇
第一款	金人的待遇	八〇
第二款	漢人的租稅和限田	八一
第十二章	元代田制的因襲和改良	八三
第一節	地丁的搜括	八三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理論	八五

第一款 增輸和助役·····	八五
----------------	----

第二款 趙天麟的田制主張·····	八五
-------------------	----

第十三章 有明的官田民田·····八八

第一節 官田的類別·····	八八
----------------	----

第一款 官田的政制及其弊害·····	八八
--------------------	----

第二款 莊田的禍民·····	九〇
----------------	----

第三款 屯田·····	九一
-------------	----

第四款 學田·····	九二
-------------	----

第二節 民田·····	九二
-------------	----

第一款 舊有民田·····	九二
---------------	----

第二款 新墾田地·····	九三
---------------	----

第三節 限田的提議·····	九四
----------------	----

第十四章 清代的官田民田……………九六

第一節 經常田制……………九六

第一款 民田和官莊的改民……………九六

第二款 官田的內容……………九七

第一目 屯田……………九七

第二目 旗田……………九八

第三目 學田……………一〇〇

第四目 牧馬廠……………一〇〇

第二節 特種田制……………一〇〇

第一款 井田……………一〇一

第一目 井田的試行……………一〇一

第二目 井田的改屯……………一〇一

第二款 限田

一〇三

第十五章 太平天國的田制

一〇三

中國田制史略

第一章 緒論

由「平均地權」以至「耕者有其田」，是孫中山先生教人實行民生主義或共產主義的一條康莊大道。我們要知道這條路是否可通，先要知道我國古來田制的更變，和在這更變中間所給與社會的影響。我國古代田制，賅括起來，不外井田，限田，均田，和人民自由私有各種；而這些各種制度的產生，又都和當時的歷史背景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我們依照歷史的順序，把他寫在後面。

第二章 由周以前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井田的原始傳說

周是我國古史的一大轉樞：(1)由石器時代以進至青銅器時代，(2)由酋長時代以進至封建時代，(3)由原始共產時代以進至私有財產時代，(4)由游牧時代以進至農業時代，(5)由實物經濟以進至貨幣經濟時代。中國「數千年如一日」的歷史，都成熟在這個時期。其中和民生最有關係的，就是土地制度；儒家所認做黃金時代的心理，也是這個制度。他的特別名稱叫做「井田」。宣傳這個制度的，最初是孟子。現在把孟子的話抄在下面，做敘述的基礎。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微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

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這便是孟子井田運動的初步。過了幾天，滕文公又使畢戰來問井地，孟子更進一步對他說：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照這兩段的話，可以知道孟子所說的古制，只是「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並沒有說他是井田，也沒有特別提出「井田」這個名目，他的意思，是贊成助法的，所以特地引出龍子的一段話來證明，又引詩「雨我公田」做周時也曾行過助法的旁證，總不過爲他所主張的助法，刻意宣傳罷了。如果他真已知道周初已是行井田的，又何必引用詩經的單詞隻語來證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孟子「請」滕文公那樣做的，換句說，便是孟子的理想制度。若是「古已有之，」孟子只消陳述古制，使滕文公「查照辦理可也，」又何必叫他「潤澤」呢？「文公

與子」也怎配潤澤古聖遺制？這個我們只消把心裏頭的井田傳說或成見掉開，單看孟子原文原沒有不會明白的。有問題的，還是「貢」、「助」、「徹」三個名詞的意思：

關於「貢」這名詞，有龍子一段話做他的註腳，所以孟子也不再多說。

「助者藉也」便是藉老百姓的勞力助他耕種，這也沒有多大問題。

只有徹字最難解。說文「徹通也」，漢蒯徹也可以避諱作蒯通，這原是異形同義的字。孟子說「徹者徹也」，照這樣用白話來解釋，便是「通就是通」，這還成甚麼話呢？所以費神朱熹先生，替他裝舌說：

「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崔述謂「通其田而耕，通其粟而析之謂之徹」便是原本朱子。

但這樣說來，已是現在蘇俄的農村集團化了，在孟子的原文裏，那裏找得出根據來？據我的意思，「徹」這一字，該是當時很流行的熟語——也許是「十」和「一」的合音。像現在說二十爲

「念」三十爲「卅」一樣。哀公問救饑的方法，有若只簡單地說一个「曷微乎」，不用甚麼解釋，哀公便早知道；反駁說：「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微也。」以「二」對「微」，這可見微之爲什一，是當時很普遍的話。詩公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也是說取其什一以爲稅。什一和微，是一而二而一的。孟子說「徹者徹也」，便是說「什一是通例的呵。」我們說話的時候，忽然插入一種音訓，大概都是利用同音證明他所要說的道理，並不注重在義訓上。現在通常談話中間，還有人用這方法說起「貢」、「助」、「徹」實質的區分，我以爲貢是貢獻本色土產；助是幫助些勞力；徹便是不限定本色可以通用折色，像後代租稅一樣——這或許是採用貨幣經濟的結果。

至於「五十」「七十」「百畝」的差異，朱子說是：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唯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

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

這樣地解釋未免有些牽強。既說「商制不可考」，又怎知他是「六百三十畝爲一區」？既說「其實皆什一」，又怎樣地說周制比什一輕，這都是矛盾的所在。而且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一到商時便要改做七十畝；商時每區七十畝，一到周時又要改做一百畝，變更途畛溝洫，不怕太紛擾了。真要同蘇眉山所說「井田成而死者之骨已朽矣。」顧亭林說五十，七十，百畝，不過三代尺度的不同。證之王制「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這句話，比朱註近是得多。但這不過都要先認確有井田這事實，纔說得通。北齊熊安生說：「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繁盡稅之。」那便只是免稅點的高下不同了。——到也說得過去。

第二節 井田傳說的演進

把「井田」二字，特別聯合提出的，第一個要算是穀梁氏了。他在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傳裏說：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終竟他只說公田居一，不說公田居中，在劃井之中，還具有活動性。此外更有一個韓嬰，他在韓詩外傳裏，把井田制度，也說得很具體。他說：

『古者八家爲井，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成百畝。廣一步，長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

這個總算比較前條進步了：（1）確定田畝的尺度；（2）發明在公田裏挖出二十畝爲廬舍的計算法，使孟子「其實什一」的解釋得以完滿。

再其次便是周禮了——周禮是漢儒寫的，他的出世時代較晚，關於井田制度的設計，也比較詳密。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官